

# 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珠江水运发展规划纲要》和《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加快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交通运输部和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交通强国战略为统领,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支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为根本出发点,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为重点,以技术创新为主要动力,以推进绿色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以提升绿色水运管理能力为保障,合力推进珠江黄金水道绿色发展,为流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

支撑。

##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统筹协调。加强部省(自治区)间、各省(自治区)间的沟通与合作,注重规划引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等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各种运输方式间的协调发展,强化节约资源、降耗减排,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从全局出发,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水运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从航道和港口建设、船舶建造、水路运输组织、能源消费结构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关键环节,实现重点突破。

创新驱动,示范带动。通过理念创新、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管理服务创新,建立健全珠江水运绿色发展体系。充分发挥试点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

政府引导,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政府在绿色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激发企业作为绿色发展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政府有效推动、企业自觉行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格局。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珠江水运科学发展、生态发展、集约发展意识进一步增强,水运绿色发展成绩显著,绿色水运体系基本建立,法规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运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有

力支撑沿江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航道网络和港口布局进一步优化。充分发挥水运占地少、排放小、能耗低的优势，扩大高等级航道网涵盖范围，航道网络和港口布局进一步完善。

——航道和港口环境保护成效明显。航道和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生态航道和绿色港口示范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港口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与2015年相比，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2%，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港口清洁能源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运输船舶绿色发展效果显著。运输船舶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与2015年相比，珠江水系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6%，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7%，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下降65%、20%、30%，船舶清洁能源利用进一步推广。

——水路运输组织进一步优化。船舶运输组织效率明显提升，过闸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70%，货运船舶平均吨位达到1200载重吨，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铁公水多式联运和江海联运取得重大进展，江海联运量年均增长8%。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规划。

#### 1. 优化航道与港口规划布局。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和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根据珠江水运发展现状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条件,积极配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修订工作,优化珠江航道布局,进一步扩大高等级航道网涵盖范围,依法划定航道保护范围;合理确定港口岸线开发规模与开发强度,突出珠江水运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

2020 年底前,配合做好《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修订工作。

## 2. 加快实施绿色水运发展专项规划。

加快实施《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和《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 年)》,以重点港口和重点类型泊位为抓手,加快推进相关港口总体规划的修编或调整,有序推进港口岸电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支撑珠江水运绿色发展。

2020 年底前,按照《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开展珠江水系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相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或调整基本完成,部分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开工建设。

## (二) 加快生态航道建设。

### 3. 加强航道建设生态保护。

将生态环保理念和要求贯穿于航道规划、建设、管理、养护的全过程,结合堤防建设和防洪要求,注重航道建设与周围景观、建筑物的协调。实施生态航道建设示范工程,积极推广植物、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生态护岸(坡)技术,保护水生态。倡导使用环保型

疏浚设备与工艺,提高航道疏浚土综合利用水平。

2020 年底前,完成 1—3 个生态航道示范工程建设,生态航道建设工作取得进展。

#### 4. 加强航道生态修复。

开展珠江水系高等级航道生态修复工作,实施航道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重点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航道推进边坡和取弃土场植被恢复,改善航道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020 年底前,加快广西内河“一千七支”航道及过船设施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完成 1—3 个航道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航道生态修复工作取得进展。

### (三)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

#### 5. 开展绿色港口创建活动。

推动老旧码头开展环保升级改造,强化港口环保公共设施建设,完善绿色港口创建制度,鼓励珠江水系港口参与绿色港口创建行动,开展绿色码头建设推广工作。大力推广港口建设、运营、维护应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提高港口通过能力和生产效率,降低港口生产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

2020 年底前,港口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高,与 2015 年相比,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 2%,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

#### 6.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和港口设备节能减排。

按照《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和《长江干线京杭运河西江航运干

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布局方案(2017—2025年)》要求,大力推广应用清洁能源,积极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使用和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建设。淘汰高耗能电气产品,推广使用节能产品,鼓励码头选用节能照明灯具,应用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推进港口装卸机械改造,在港口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中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作为动力。

2020年底前,开展广东30个、广西2个内河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岸电改造;推动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云浮港、肇庆港、佛山港等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建设;主要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 7. 加快推进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将港口环卫设施、污水接收设施建设纳入所在城市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衔接。会同环保、住建等部门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推动港口加快建设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做好船港之间、港城之间污染物转运和处置设施的衔接,提高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

2020年底前,珠江水系内河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基本具备;新建码头的污水达标排放或回用。

#### 8. 加强港口作业污染专项治理。

加强港口作业扬尘监管,开展干散货码头粉尘专项治理,全面

推进港口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协同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2020 年底前,完成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治理阶段性工作,主要煤炭、矿石码头基本实现堆场防风抑尘网围闭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

#### (四)推进运输船舶绿色发展。

##### 9. 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

加快《西江航运干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和《珠江水系“三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严格市场监管,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航运市场。加强市场引导,鼓励老旧运输船舶提前退出市场。优化船舶结构,开展航道适用船型研究推广,合理选择干支直达船型、江海直达船型和水网地区船型,实现船舶与航道等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鼓励集装箱船、滚装船等专业化运输船舶的发展,提高船舶营运效率。

2019 年底前,完成《西江航运干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和《珠江水系“三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2020 年底前,过闸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 70%,货运船舶平均吨位达到 1200 载重吨。

##### 10. 推进船舶节能环保。

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经改造后仍不能达到环保标准的船舶。鼓励船舶改造油气收集系统和岸电受电设施、加装排气污染治理装备等。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的开发应用,鼓

励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新工艺等在船舶上的推广应用,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降低船舶能耗和排放水平。

2020 年底前,完成船舶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船舶改造;与 2015 年相比,珠江水系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 6%,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7%。

#### (五)优化水路运输组织。

##### 11. 优化多式联运体系。

大力推广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陆改水”工程,继续实施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加快推进铁公水和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开展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完善主要港区与干线铁路、高等级公路的连接,打通港口集疏运“最后一公里”,拓展港口的经济辐射范围。研究建立西江中游航运中心,充分发挥珠江水运对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支撑作用。

2018 年底前,完成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2020 年底前,组织完成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陆改水”工程,完成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集疏运条件进一步改善。

##### 12. 研究建立西江航运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

研究建立西江航运干线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控制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推进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在珠江水域航行时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鼓励船舶采取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等效替代措施。协调建立船用低硫油区域销售保障机制。开展船舶排放控制区船舶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2020 年底前，完成西江航运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论开展相关工作。

### 13. 推进智慧水运建设。

加快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建设进度，提高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推进珠江数字航道建设，研究探索西江航运干线船闸智能管理应用系统，构建航闸智能协作运行管理系统。推动智慧港口建设，提高港口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航运”融合发展。

2020 年底前，完成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工程的建设工作，数字航道建设有序进行；完成西江航运干线船闸智能管理应用系统的研究工作，推动智慧港口建设。

### (六)提升绿色水运管理能力。

#### 14. 完善绿色水运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

完善珠江绿色水运相关管理制度，形成推动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生态航道评价标准，完善绿色港口评价标准，研究制定生态航道和绿色港口等工程技术指南。

2020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珠江绿色水运相关管理制度，完成绿色港口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完成绿色航道评价标准、生态航道和绿色港口工程技术指南制定的研究工作。

#### 15. 加强港口和航道资源管理。

依法取缔安全隐患大、环境影响突出、非法建设的码头和装卸点。结合生态红线的要求，积极整合港口资源，引导小、散、乱码头

集中布置,促进规模化公用港区(码头)建设,推进货主码头公用化、企业自用码头社会化经营管理,建立完善岸线资源动态数据库和监管系统。深入开展水上过驳专项整治,保障船舶运输安全,防治水上污染。充分利用航道资源,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和航道资源保护,加快打通碍航闸坝。

2020 年底前,港口岸线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水上过驳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按通航 2×500 兼顾 1000 吨级船舶开工建设。

#### 16. 加强环保监管和能力建设。

完善港航环保监管机制,加强对防污染设施建设和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立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排放、船舶燃油质量等领域的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按照中央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流域资源环境评价体系,强化船舶防污染执法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普通柴油、船舶排放控制区燃油使用相关要求。建设覆盖重要水运基础设施和船舶移动源的污染排放与能耗监测体系。

2020 年底前,环保监管机制和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船舶防污染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开展对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肇庆港、佛山港等主要港口的环境监测;与 2015 年相比,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下降 65%、

20%、30%。

#### 17.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政策。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准入,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跟踪监管信息平台,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全程监控、监测预警和应急辅助决策,有效控制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包括单舷单底、双舷单底、单舷双底)的化学品船(采用 2G 舱型的 3 型化学品船除外)、油船(600 载重吨以下的油船除外)进入珠江水系国家高等级航道水域航行。强化港口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船舶污染应急设备库建设。

2020 年底前,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跟踪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工作;继续做好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包括单舷单底、双舷单底、单舷双底)的化学品船(采用 2G 舱型的 3 型化学品船除外)、油船(600 载重吨以下的油船除外)进入珠江水系国家高等级航道水域禁航工作;港口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处置水平明显提高。

#### 18. 加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制定发布绿色水运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优先支持重点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和资金投入,开展水运绿色发展关键技术与重大装备研发,积极争取国家

专项资金对珠江水运绿色发展的支持,加强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水运领域的转化应用。

2020 年底前,完成绿色水运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制定工作,水运绿色发展关键技术与重大装备研发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水运领域的转化应用取得重大进展。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珠江水运发展高层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珠江水运绿色发展,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细化目标,措施到位,推动绿色水运建设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策支持。借鉴国外航运绿色发展经验,充分发挥政府在绿色水运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推手”作用,研究制定相关的鼓励机制和资金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水运绿色发展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多元化筹融资途径。

(三)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开发建设与绿色发展的关系,统筹各种运输方式间的协调发展。加强部省(自治区)间和省(自治区)际间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交流,把握新情况,分析新问题,提出新举措,形成联合监管机制。

(四)深化示范引领。全力做好水运绿色发展示范工程的创建工作,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发挥示范工程的引领作用,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进行推广。

## 附件

# 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完善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规划				
1	优化航道与港口规划布局	配合做好《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的修订工作	2020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	加快实施绿色水运发展专项规划	按照《港口岸电布局方案》开展珠江水系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相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或调整基本完成，部分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开工建设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二	加快生态航道建设				
3	加强航道建设生态保护	完成1—3个生态航道建设示范工程建设，生态航道建设工作取得进展	2020年	广西、贵州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珠江航务管理局
4	加强航道生态修复	加快广西内河“一千七支”航道及过船设施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完成1—3个航道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航道生态修复工作取得进展	2020年	广西、贵州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珠江航务管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				
5	开展绿色港口创建活动	港口绿色低碳水平显著提高,与2015年相比,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2%,单位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珠江航务管理局
6	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和港口设备节能减排	开展广东30个内河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岸电改造	2020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7		开展广西2个内河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岸电改造	2020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8		推动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云浮港、肇庆港、佛山港等液化天然气加注码头建设	2020年	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9		主要港口水平运输机械“油改电”和“油改气”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2020年	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加快推进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	珠江水系内河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基本具备	2020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 广东、广西海事局, 沿江各地(市、州)人民政府,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新建码头的污水达标排放或回用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12	加强港口作业污染专项治理	完成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治理阶段性工作, 主要煤炭、矿石码头基本实现堆场防风抑尘网围闭和密闭运输系统改造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 沿江各地(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进运输船舶绿色发展				
13	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	完成《西江航运干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和《珠江水系“三线”过闸船舶标准船型主尺度系列》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2019年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水运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4		过闸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70%, 货运船舶平均吨位达到1200载重吨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海事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5	推进船舶节能环保	完成船舶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船舶改造；与2015年相比，珠江水系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6%，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7%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海事局
五	优化水路运输组织				
16	优化多式联运体系	完成大宗货物绿色运输北江示范项目	2018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17		组织完成珠江三角洲集装箱运输“陆改水”工程，完成铁水联运示范工程建设，集疏运条件进一步改善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珠江航务管理局
18	研究建立西江航运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	完成西江干线船舶排放控制区的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论开展相关工作	2020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海事局	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9	推进智慧水运建设	完成珠江航运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工程的建设工作，数字航道建设有序进行	2020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		完成西江航运干线船闸智能管理应用系统的研究工作	2020年	广东、广西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东、广西海事局
21		推动智慧港口建设	2020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六	提升绿色水运管理能力				
22	完善绿色水运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珠江绿色水运相关管理制度，完成绿色港口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完成绿色航道评价标准、生态航道和绿色港口工程技术指南制定的研究工作	2020年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科技司，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3	加强港口和航道资源管理	港口岸线资源监测系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020年	交通运输部规划司、水运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4		水上过驳专项整治取得初步成效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广东、广西海事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25		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龙滩水电站通航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按通航2×500兼顾1000吨级船舶开工建设	2020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6	加强环保监管和能力建设	环保监管机制和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船舶防污染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重点开展对南宁港、贵港港、梧州港、肇庆港、佛山港等主要港口的环境监测	2020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广东、广西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规划司、水运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7		与 2015 年相比, 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的硫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下降 65%、20%、30%。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广东海事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8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	完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信息库, 实施企业分类分级管理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9		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跟踪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研究工作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东、广西海事局	
30		继续做好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包括单舷单底、双舷单底、单舷双底)的化学品船(采用 2G 舱型的 3 型化学品船除外)、油船(600 载重吨以下的油船除外)进入珠江水系国家高等级航道水域禁航工作	2020 年	珠江航务管理局, 广东、广西海事局, 贵州、云南省地方海事局	
31		港口溢油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处置水平明显提高	2020 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	广东、广西海事局, 珠江航务管理局
32		加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	完成绿色水运技术和产品推广目录制定工作, 水运绿色发展关键技术与重大装备研发工作取得重大成果, 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水运领域的转化应用取得重大进展	2020 年	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珠江航务管理局